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99號

原告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嘉吉

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

師彥方律師

被告 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追加被告 郭昭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陳思妤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郭昭顯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」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於第一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既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。

二、查原告追加之訴雖主張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原證1協議書2條之1可以看出郭昭顯要負責移轉太陽能建物土地之租約，被告公司就要負責完成太陽能電廠建置，這事實都是相互關

連，加上原證2，是太陽能電廠坐落之土地租約，也是郭昭顯應負責移轉，此部分證據資料可以互相通用。原係主張被告公司沒有依原證1協議書2條之1於民國107年8月31日前完成太陽能電廠建置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郭昭顯部分之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6頁）。惟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凱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煬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郭昭顯）起訴主張被告凱煬公司未依原證1協議書於107年8月31日前將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工，並完成與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網掛表等程序，致原告無法履行與訴外人名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名津公司）間之約定，扣除預定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成本，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,818,043元之預期利益損害，聲明請求被告凱煬公司應給付9,818,043元本息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19日、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後，始以上列主張追加郭昭顯為被告。又依原證1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19-20頁）所示，乙方（即郭昭顯）負責將丙方（即被告凱煬公司）與訴外人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好公司）簽訂之「租賃建築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轉由甲方（即原告）（或甲方指定之投資方）承接，該案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共計1222.48kwp，建置單價甲丙雙方同意以每kwp新臺幣39,968.75（含稅）計之。並由丙方承諾本工程於2018年8月31日（即107年8月31日）前置成完工及併網掛表。由上足見，被告凱煬公司、郭昭顯之原證1協議書所應負之義務不同，且僅被告凱煬公司承諾本工程於107年8月31日前置成完工及併網掛表，郭昭顯並未承諾應於107年8月31日前將系爭租約轉由原告或原告指定之投資方承接，原告主張追加被告郭昭顯未於107年8月31日前將系爭租約轉由原告或原告指定之投資方承接，致原告亦因而受有9,818,043元之預期利益損害，聲明請求被告凱煬公司及郭昭顯應給付9,818,043元本息，如其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部分之基礎事實與原告

起訴請求之上列基礎事實，已非同一，二者間顯無共通性及
關聯性，且被告郭昭顯亦未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（見本院
卷第336頁）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追加被告郭昭顯
部分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德釗